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娇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中药业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1,392,949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江中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055)。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